

证券代码：601878

证券简称：浙商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3-011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2 年 10 月 20 日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19,390,844 股，上限为 38,781,687 股；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.05 亿元；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7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回购股份》等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未实施回购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要求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 日